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訴字第1079號

原告 林宴夙
楊濠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玲綺 律師
被告 臺北市府
代表人 蔣萬安（市長）

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 律師
複代理人 莊勝凱 律師
參加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俊隆（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張雨新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辯論
終結在案。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特此裁
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法官 林麗真
法官 林秀圓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正清